

投標人：

郵票

住址：

正貼

## 彰化縣政府啟

標售

土地標示：

縣/市

區/市/鄉/鎮

段

小段

地號

標案：第\_\_\_\_\_號

建物標示：

縣/市

區/市/鄉/鎮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說明：

- 1、 依投標須知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，投標應使用本府規定格式之「投標信封」，否則所投之標無效。
- 2、 本格式沿虛線剪下，粘貼在一般信封之封面作「投標信封」使用。